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州级配套	项目编码	2018532300000165
项目单位名称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项目分类	805010203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功能科目	2050201 教育支出-普通教育-学前教育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填报人员	张杰文	负责人	江玉波
项目地址	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273号		
配套支出	是	实施单位电话	0878-3131013
是否定额标准项目	是	是否政府采购	否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月1日	预计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1日
预算年度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20年	<p>根据楚政办通【2017】9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做到全覆盖。对学前教育阶段就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在每人每年享受学前教育学生助学金300元的基础上，新增700元。新增资金由州、县市两级财政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规定的比例分担。</p>		178.50
2021年	<p>根据楚政办通【2017】9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做到全覆盖。对学前教育阶段就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在每人每年享受学前教育学生助学金300元的基础上，新增700元。新增资金由州、县市两级财政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规定的比例分担。</p>		173.74



项目立项依据表

文号	标题	级次	出台时间 (年)	类型	附件数	备注
楚政办通【2017】91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 (市)	2017	本级党委政府文件	1	根据楚政办通【2017】9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做到全覆盖。对学前教育阶段就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在每人每年享受学前教育学生资助300元的基础上，新增700元。新增资金由州、县市两级财政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规定的比例分担。



项目实施内容情况表

项目目标	工作重点及范围 and 方向	根据楚政办通【2017】9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做到全覆盖。对学前教育阶段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在每人每年享受学前教育学生资助300元的基础上，新增700元。新增资金由州、县市两级财政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规定的比例分担。
	项目的可行性验证	根据国家和云南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要求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落实，是最好教育民生改善。
	项目的受益对象	受益对象是学前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楚政办通【2017】9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做到全覆盖。对学前教育阶段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在每人每年享受学前教育学生资助300元的基础上，新增700元。新增资金由州、县市两级财政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规定的比例分担。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根据楚政办通【2017】9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做到全覆盖。对学前教育阶段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在每人每年享受学前教育学生资助300元的基础上，新增700元。新增资金由州、县市两级财政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规定的比例分担。
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健全，为各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幼儿园。
	项目实施主体	为各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幼儿园。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	根据楚政办通【2017】9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做到全覆盖。对学前教育阶段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在每人每年享受学前教育学生资助300元的基础上，新增700元。新增资金由州、县市两级财政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规定的比例分担。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	有内部控制制度。
财务管理	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各单位有财务管理制度
	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执行学校会计制度。
	实施项目配套资金落实情况	根据楚政办通【2017】9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做到全覆盖。对学前教育阶段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在每人每年享受学前教育学生资助300元的基础上，新增700元。新增资金由州、县市两级财政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规定的比例分担。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2020年）

明细项目	下达地区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执行标准	计量单位	标准/单价（元）	数量/任务	资金规模（元）
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	楚雄市	30308助学金	通用标准	项	137100.00	1	137100.00
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	双柏县	30308助学金	通用标准	项	99800.00	1	99800.00
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	牟定县	30308助学金	通用标准	项	57800.00	1	57800.00
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	南华县	30308助学金	通用标准	项	119700.00	1	119700.00
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	姚安县	30308助学金	通用标准	项	168000.00	1	168000.00
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	大姚县	30308助学金	通用标准	项	252000.00	1	252000.00
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	永仁县	30308助学金	通用标准	项	126000.00	1	126000.00
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	元谋县	30308助学金	通用标准	项	133000.00	1	133000.00
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	武定县	30308助学金	通用标准	项	579600.00	1	579600.00
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	禄丰县	30308助学金	通用标准	项	112000.00	1	112000.00
合计					1785000.00	10	178500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州级配套				
项目资金（元）	178500.00		项目实施期限	3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度）		
<p>根据楚政办通【2017】9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做到全覆盖。对学前教育阶段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在每人每年享受学前教育学生资助300元的基础上，新增700元。新增资金由州、县市两级财政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规定的比例分担。</p>			<p>2020年资助学前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5580人，州级配套资金178500元。</p>		
序号	一、二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度）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00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完成学前教育受助学生人数	≥5580人	完成资金配套及下达任务	≥5580人
2.00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政府资金配套完成率	≥100%	上级政府资金配套完成率	≥100%
3.00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学生及其家庭满意度	≥98%	学前教育阶段学生及其家庭满意度	≥98%